# 修文县委编办“三突出”推动机构编制核查 工作成果向机构编制管理成效转化

一是突出核查数据的基础性，推动机构编制管理信息化。始终以“盘家底、摸实情、夯基础”为目标，依托组织、编制、人事、财政“四部门”协同管理系统数据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，加强数据比对、推进实时更新，进一步核准机构编制数据和人员信息，确保全面掌握机构编制实情。将核查数据信息作为审批机构编制的必要基础和主要依据，建立起机构编制申请事项预提交机制，源头把好机构编制审批关。推动形成以机构编制核准使用为前提、人事管理业务为支撑、工资核发业务为后盾的闭环机制，从根本上解决“四部门”在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上存在的指标体系、统计口径、基础信息、统计数据“四个不一致”等问题。

二是突出核查问题的导向性，推动机构编制管理规范化。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能及时解决的督促其限时完成整改并通过“回头看”掌握其整改情况；对一时难以解决的突出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，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，实行“台账化”“清单化”管理，定期整改销号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实时跟踪督导，推动问题整改到位。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全面纳入巡视巡察、党委督促检查、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全过程，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、线索移交等渠道，通过联动管理，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，从源头上预防机构编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。截至目前，分别完成核查资料不规范、不准确等1284条问题的整改，纠正错误数据信息123条、补录差缺遗漏数据信息6829条。

三是突出核查机制的长效性，推动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化。进一步健全情况通报、信息共享、工作反馈等常态化机制，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加强协作配合，定期研究解决机构编制管理中遇到的各类重点和难点问题，实现协同管理。以核查数据为基础，以核查问题整改为契机，不断调整优化编制配置，发挥核查成果运用机制作用。

贵州省委编办2022-12-15